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0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豐宿創新壹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美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5萬41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